

深圳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03062024GG0104416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和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，准予建设。

特发此证

2024 年 05 月 06 日

项目编号： JZ20230104

重要提示

- 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，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、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，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。
- 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，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。
-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，即自动作废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05 月 06 日；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，须经核发机关批准。
- 本证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，应妥善保管，并按规定归档。
- 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用地单位	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							
项目名称	福海街道立新湖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			用地位置	宝安区福海大洋路与塘新路交汇处			
宗地编码				宗地号				
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					土地预审文件文号			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/规划要点函号				深规划资源宝函[2024]303				
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		福海街道立新湖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		选址意见书		用字第 440306202300009 号		
总建筑面积 m ²	计规定容积率建 筑面积 m ²	建筑覆盖率 (一/二级)	绿化覆盖 率	建筑最高高 度 m	最大层数 (地上/下)	栋数	机动车停车位 (地上/下)	非机动车停车位 (地上/下)
33366.00	25411.00	/	20.00	23.95	/	1	1/80	140/0
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		建筑功能		建筑面积 m ²			地上核增	
				规定	核减	合计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 m ²
计容积率建 筑面积 2877 1.00 m ²	地上	教学及辅助用房	19457	0	19457	架空绿化休闲	3360	
		办公用房	1054	0	1054			
		生活服务用房	3421	0	3421			
		设备用房	424	0	424			
		录播室	218	0	218			
		合计	24574	0	24574	合计	3360	
	地下	生活服务用房	837	0	837			
		合计	837	0	837			
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	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	共用停车库	3750					
		公用设备用房	845					
		合计	4595					
附件	1、总平面图；2、各层建筑平面图（包括地下室、屋面平面）；3、各向立面图；4、剖面图；5、核增建筑面积专篇；							
备注	1. 应将本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复印件）及审定的总平面图（复印件）在该用地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。 2. 本项目规划 80 个停车位，停车位充电桩配置比例不低于 30%，剩余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。 3. 车行出入口设计应另行报批，并以正式审批意见为准。 4. 本项目需按国家和地方海绵城市建设的相关规定，同步开展海绵设施的规划设计、建设和验收；本项目不得低于国家二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规划、设计、建设和运行；本项目应当按照要求实施装配式建筑；本项目应按照《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（BIM）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要求，实施 BIM 技术应用。上述事宜具体以主管部门要求为准。 5. 应按照标准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设施，配套建设的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、同步施工、同步验收、同步使用。							
验线记录								